

ICS 67.060  
CCS B22

# T/CYSNYCYHQYXH

团 体 标 准

T/CYSNYCYHQYXH006-2026

地理标志产品 朝阳小米（VI）

公用品牌使用及管理规范

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—Chaoyang millet (VI)

Co-branding Usage and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s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2026年2月※日发布

2026年3月※日实施

朝阳市农业产业化企业协会 发布

## 目 录

前 言 .....	I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3.1 所有方.....	1
3.2 使用方.....	1
3.3 公用品牌标识.....	1
3.4 授权使用.....	1
4 使用条件.....	1
4.1 产品要求.....	1
4.2 使用方要求.....	2
5 申请流程.....	2
5.1 申请提交.....	2
5.2 材料审核.....	3
5.3 综合评估.....	3
5.4 公示.....	3
5.5 授权许可.....	3
6 使用规范.....	3
6.1 标识使用要求.....	3
6.2 禁止性规定.....	3
6.3 其他要求.....	4
7 管理与维护.....	4
7.1 管理责任主体.....	4
7.2 日常监管.....	4
7.3 品牌维护.....	4
7.4 授权期限与续签.....	5
8 违规处理.....	5
8.1 违规情形.....	5
8.2 处理措施.....	5
9 附则.....	5
9.1.....	5
附录 A.....	6

## 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，本文件发布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
本文件由朝阳市农业产业化企业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

# 地理标志产品 朝阳小米 第 6 部分：公用品牌使用 及管理规范

## 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“朝阳小米”公用品牌（以下简称“公用品牌”）的术语和定义、使用条件、申请流程、使用规范、管理与维护、法律责任等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“朝阳小米”公用品牌的申请、授权、使用、管理及相关活动，涉及“朝阳小米”生产、加工、销售的企业、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均应遵守本规范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29185 品牌术语

GB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

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

《地理标志产品朝阳小米（I）产地环境》（T/CYSNYCYHXXH—2026）

《地理标志产品朝阳小米（III）谷子栽培技术规程》（T/CYSNYCYHXXH—2026）

《地理标志产品朝阳小米（IV）小米加工技术规程》（T/CYSNYCYHXXH—2026）

《地理标志产品朝阳小米（V）产品包装规范》（T/CYSNYCYHXXH—2026）

## 3 术语和定义

### 3.1 所有方

指“朝阳小米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注册人，即朝阳市农业产业化企业协会。

### 3.2 使用方

指经所有方授权，依法取得“朝阳小米”公用品牌使用资格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。

### 3.3 公用品牌标识

指由所有方统一制定的，包含“朝阳小米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及相关视觉元素的组合标识，用于标示“朝阳小米”地理标志产品身份。

### 3.4 授权使用

指所有方通过签订许可合同，允许使用方在约定范围内使用公用品牌标识的行为。

## 4 使用条件

### 4.1 产品要求

#### 4.1.1 产地要求

产品原料(谷子)应来自朝阳市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,符合《地理标志产品朝阳小米(I)产地环境》规定的产地条件。

#### 4.1.2 品质要求

产品应符合标准的品质要求,色泽金黄、米油丰富、口感醇香,无霉变、异味、杂质超标等问题。

#### 4.1.3 生产加工要求

产品应按照《地理标志产品朝阳小米(III)谷子栽培技术规程》、《地理标志产品朝阳小米(IV)小米加工技术规程》进行种植、加工,生产加工过程符合 GB14881 要求。

#### 4.1.4 包装要求

产品包装应符合《地理标志产品朝阳小米(V)产品包装规范》要求,包装材料安全、环保,标识信息完整、规范。

### 4.2 使用方要求

#### 4.2.1 资质要求

依法登记设立,取得营业执照、食品生产许可证(或食品经营许可证)等相关行政许可,具备合法经营资质。

生产加工企业应具备相应的生产加工能力,拥有固定的生产加工场地、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;销售企业应具备稳定的供货渠道和仓储条件。

#### 4.2.2 信誉要求

近3年内无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、违法违规经营记录,未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

客户评价良好,无重大消费者投诉或纠纷未妥善处理的情况。

#### 4.2.3 管理要求

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追溯体系,能够对产品从种植、加工到销售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管控。

愿意接受所有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,积极配合开展产品质量抽检、品牌维护等工作。

## 5 申请流程

### 5.1 申请提交

符合使用条件的经营主体自愿向所有方(朝阳市农业产业化企业协会)提交书面申请材料,申请材料应包括:

- 《“朝阳小米”公用品牌使用申请表》(见附录A);
- 营业执照、相关行政许可证件复印件;
- 产品产地证明材料(由产地乡镇农业部门或村委会出具);
-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(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近6个月内出具);

生产加工场地、设备清单及照片；  
企业信誉证明材料（如近3年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）；  
所有方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## 5.2 材料审核

所有方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，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，应一次性告知申请方补充完善；对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要求的，进入综合评估环节。

## 5.3 综合评估

所有方组织专家工作组对申请方的生产加工条件、产品质量、管理体系、信誉状况等进行实地核查和综合评估，形成评估意见，评估工作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## 5.4 公示

对综合评估合格的申请方，由所有方在朝阳市农业农村局官网、朝阳市农业产业化企业协会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所有方提出，所有方应对异议进行核实处理。

## 5.5 授权许可

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所有方与申请方签订《“朝阳小米”公用品牌使用许可合同》，明确使用期限、使用范围、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，并颁发《“朝阳小米”公用品牌使用授权证书》。

所有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，将商标使用许可情况报国家知识产权局、国家商标局办理备案手续，并督导使用方申领地理标志专用标识。

# 6 使用规范

## 6.1 标识使用要求

### 6.1.1 使用范围

使用方仅可在其授权范围内的“朝阳小米”产品包装、商品交易文书、广告宣传、展览展示等商业活动中使用公用品牌标识，不得超出授权范围使用。

### 6.1.2 标识样式

公用品牌标识应严格按照所有方统一规定的样式（见附录B）使用，不得擅自修改标识的图形、文字、颜色、比例等元素，可根据实际使用场景进行等比例缩放。

### 6.1.3 组合使用

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应与“朝阳小米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一同使用，不得单独使用；公用品牌标识应与产品标签其他信息搭配合理，位置显著、清晰可辨。

### 6.1.4 专人管理

使用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公用品牌标识的管理和使用，建立标识使用台账，记录标识领用、使用、销毁等情况，确保标识规范使用，不得向他人许可、转让、出售、馈赠公用品牌标识。

## 6.2 禁止性规定

不得将公用品牌标识使用在非“朝阳小米”产品或不符合本规范要求的产品上；  
不得伪造、变造公用品牌标识或授权证书；  
不得利用公用品牌进行虚假宣传、误导消费者；  
不得超出授权期限、授权范围使用公用品牌标识；  
不得擅自改变公用品牌标识的样式、用途等。

### 6.3 其他要求

使用方如需在连锁经营、电商平台等渠道使用公用品牌标识，应在使用前向所有方报备，确保使用符合规范；如需变更使用范围、使用方式等，应提前向所有方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变更。

## 7 管理与维护

### 7.1 管理责任主体

所有方（朝阳市农业产业化企业协会）负责本规范的制定和实施，承担公用品牌的日常管理、维护工作；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公用品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使用行为。

### 7.2 日常监管

#### 7.2.1 质量抽检

所有方应联合相关监管部门定期对使用方的产品质量进行抽检，每年抽检次数不少于2次，抽检结果应向社会公示；对抽检不合格的产品，责令使用方立即停止销售，限期整改，并跟踪整改情况。

#### 7.2.2 动态监测

所有方应建立公用品牌使用动态监测机制，通过实地检查、市场巡查、消费者反馈等方式，及时掌握使用方的标识使用、产品质量、经营状况等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

#### 7.2.3 台账管理

所有方应建立公用品牌授权使用台账，详细记录使用方名称、授权期限、使用范围、合同编号等信息，实行动态管理，确保授权使用情况可追溯。

### 7.3 品牌维护

#### 7.3.1 维权保护

所有方应建立品牌维权机制，密切关注市场动态，对假冒、仿冒“朝阳小米”公用品牌的侵权行为，及时收集证据，依法向相关部门举报，维护公用品牌商标专用权。

#### 7.3.2 品牌推广

所有方应组织开展公用品牌推广活动，通过参加农产品展销会、举办品牌推介会、媒体宣传等方式，提升“朝阳小米”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；使用方应积极参与品牌推广活动，共同维护和提升品牌价值。

#### 7.3.3 信息反馈

所有方应建立信息反馈机制，收集使用方、消费者对公用品牌使用、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不断完善本规范和品牌管理措施。

## 7.4 授权期限与续签

### 7.4.1 授权期限

“朝阳小米”公用品牌授权使用期限一般为2年，自《“朝阳小米”公用品牌使用许可合同》签订之日起计算。

### 7.4.2 续签

使用方如需在授权期限届满后继续使用公用品牌，应在合同有效期终止前1个月向所有方提出续签申请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；所有方应在收到续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符合条件的，续签许可合同；逾期未提出续签申请的，合同有效期届满后不得继续使用公用品牌标识。

## 8 违规处理

### 8.1 违规情形

使用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违规使用：

产品产地不符合朝阳市地理标志保护范围要求的；

产品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，经抽检不合格的；

未按本规范要求使用公用品牌标识，擅自修改标识样式、超出授权范围使用的；

伪造、变造授权证书或公用品牌标识的；

以次充好、弄虚作假，损害“朝阳小米”品牌形象的；

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
未按规定建立追溯体系、质量管理体系，或拒不配合所有方及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；

其他违反本规范及《“朝阳小米”公用品牌使用许可合同》约定的行为。

### 8.2 处理措施

对违规使用的使用方，由所有方按以下规定处理：

首次违规且情节较轻的，予以书面警告，责令限期15日内整改，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；

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，暂停公用品牌使用资格3-6个月，暂停期间不得使用公用品牌标识；

再次违规或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其公用品牌使用资格，收回《“朝阳小米”公用品牌使用授权证书》，终止许可合同，3年内不予受理其使用申请，并在相关平台公示；

违规行为涉嫌违法的，移交市场监督管理、知识产权等相关部门依法处理，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## 9 附则

9.1 本文件附录A、附录B为规范性附录，与本文件正文具有同等效力。

## 附录 A（规范性）

### “朝阳小米”公用品牌标识样式

#### B.1 标识组成

“朝阳小米”公用品牌标识由地理标志专用标志、“朝阳小米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文字、图形元素组合而成（见下图）。



#### B.2 标识规范

标识颜色：主色为金黄色（CMYK：C0M20Y100K0）、深红色（CMYK：C60M100Y100K20），辅助色为白色（CMYK：C0M0Y0K0），不得擅自更改颜色标准。

标识比例：标识各元素比例固定，可按实际使用场景等比例缩放，最小使用尺寸不得小于 15mm×15mm，确保标识清晰可辨。

30mm



标志最小值设定：  
标志最小应用范围  
为宽度不得小于30mm。

注：使用方应严格按照本附录规定的标识样式使用，不得擅自修改图形、文字、颜色、比例等元素。